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實施計畫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6/8 10:31:17

說明:

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。

三、 輔導員遴選程序：

(一) 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局彙辦，於107年7月9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(二) 新進輔導員：初審及複審。

四、 錄取公告：107年7月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五、 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、議題輔導小組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六、 本案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收」，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